

DA 19950025 C1

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： 猶太族裔教師可享帶薪Yom Kippur宗教聖日

直至一九八三年，魁北克省Champlain區的猶太族裔教師，都可在Yom Kippur宗教聖日，獲得帶薪假期；之後，該區教育局，則准假不付薪，工會展開抗爭，控訴教育當局，當時雙方協議補償教師該日的損失，此舉陸續引起其他的控訴案件。此件具代表性的爭議案件，提交到仲裁局時，仲裁局以多數意見認為此舉是明顯的歧視，裁定Champlain區教育局應該依與教師所訂的集體合約規定，給猶太族裔教師帶薪Yom Kippur假期。案件上訴到魁省高等法院，維持仲裁局的裁定。

到了上訴法庭時，前述定奪被裁定為不合理。此件案件於是上訴到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接受上訴並恢復仲裁局的定奪，以雙方所定合約及歧視為定奪基礎，裁定猶太族裔教師可享帶薪Yom Kippur宗教聖日。一般認為，此一裁定具重大深遠影響，加國各地教育局日後將面對其他族裔員工提出類似的要求。教育和法界人士認為，可從四方面考慮此一裁定的適用性：

1. 對教育局提供猶太族裔教師和其他宗教族裔教師帶薪宗教假期，所需的財務負擔做一分析。
2. 教師請假對學生教育造成的影響以及學區當局運作上的影響。
3. 往昔准假帶薪的例子。
4. 議定的集體合約中，提供個人原因請假時仍獲薪的相關條文。

參考資料：The Canadian School Executive, December 1994